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此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亞洲聯合財務中心4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

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4. 末期股息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7.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7
8. 責任聲明	7
9. 推薦建議	8
10.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亞洲聯合財務中心4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8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就本通函而言，指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於有關期間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駿傑香港」	指	駿傑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主席)

莊偉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柔嘉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亞洲聯合財務中心41樓

敬啟者：

建議

- (1)重選退任董事；**
- (2)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相關的資料，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宣派末期股息。本通函遵照GEM上市規則載有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5條，莊峻岳先生及林文彬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4條守則條文、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提名程序及過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討論重選莊峻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文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峻岳先生及林文彬先生在不同範疇均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彼等的誠信、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及行業知識均與建築業務相關，且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林文彬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服務本公司超過8年，熟悉本集團業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林文彬先生已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簽署獨立性確認書。有關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一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下列各項之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

- (a) 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如有)的總數。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A)至6(C)號決議案。

該等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屆滿：

- (a) 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重續該授權之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80,66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倘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80,664,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將導致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96,132,800股新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7及13.08條，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4.0港仙。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派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宣派末期股息。

本通函隨附股東之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

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股東大會之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及按照GEM上市規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0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及17.47(5A)條所載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7.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登記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宣派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將予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10.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下文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的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詳情。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

莊峻岳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莊峻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駿傑香港之董事，自二零零四年起以分包商代表身份參與駿傑香港業務。莊峻岳先生於本集團已累積逾20年工作經驗，並在基建設施、隧道、樓宇、道路工程及斜坡工程的建築管理及分包程序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莊峻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頒第五屆粵港澳大灣區傑出青年企業家獎。

莊峻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皇家仲裁學會會員、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成為澳洲特許建造師。此外，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成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成為英國公路及交通學會會員。

莊峻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規劃設計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取得通識學士學位。彼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透過遙距學習完成英國格林威治大學的建築項目管理學研究生文憑。

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之子，而莊偉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峻岳先生確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莊峻岳先生以執行董事身份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惟於初步期限內，可由任何一方隨時提前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莊峻岳先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已於年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披露。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享有月薪20,000港元（每月到期時支付）及酌情花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峻岳先生不享有任何其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莊峻岳先生被視為於290,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莊峻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林文彬先生，72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彬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獨資經營林、任、白律師行。彼於香港執業逾40年。

林文彬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六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林文彬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九年六月、一九八三年五月、一九八九年四月及一九九零年五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及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執業律師資格。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香港律師會認可一般調解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一般調解員。林文彬先生亦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香港律師會的兼職風險管理講師，已就不同的風險管理課程開辦數百次講座。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林文彬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與本公司重續委聘函，任期為三年。林文彬先生可通過給予本公司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聘函。林文彬先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披露。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享有月薪20,000港元（每月到期時支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文彬先生不享有任何其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文彬先生確認彼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及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文彬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林文彬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就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或公司證券所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訂明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而有關公司作出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80,664,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購回不多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所載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066,400股股份。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時間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應購回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董事在行使購回授權時，或會決定在完成購回股份後註銷被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有作為庫存股份。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被本公司持有為庫存股份的被購回股份或會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募資金，或會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情況下轉讓或作其他用途。股份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倘有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再出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果這些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有關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 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在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會在相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再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的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即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合共持有290,1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60.4%，而彼等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簽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己同意集合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並對將提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作出一致投票。因此，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該等290,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60.4%。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的權益將由約60.4%增至約67.1%。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並不擬於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有關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0.235	0.128
四月	0.255	0.215
五月	0.255	0.207
六月	0.330	0.220
七月	0.400	0.325
八月	0.380	0.350
九月	0.405	0.330
十月	0.375	0.340
十一月	0.375	0.340
十二月	0.390	0.35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590	0.370
二月	0.520	0.485
三月	0.560	0.48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20	0.495

本公司作出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388,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200,000	0.350	0.350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100,000	0.360	0.360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100,000	0.360	0.360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100,000	0.365	0.365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220,000	0.375	0.365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100,000	0.375	0.375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100,000	0.370	0.37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100,000	0.370	0.37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100,000	0.365	0.36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100,000	0.365	0.36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100,000	0.355	0.35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80,000	0.355	0.35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00,000	0.360	0.36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00,000	0.360	0.36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00,000	0.355	0.35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00,000	0.360	0.36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0,000	0.360	0.36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200,000	0.360	0.36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100,000	0.360	0.36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100,000	0.355	0.35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100,000	0.350	0.35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200,000	0.355	0.35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104,000	0.350	0.35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000	0.355	0.35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400,000	0.365	0.36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4,000	0.375	0.375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200,000	0.380	0.38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200,000	0.380	0.380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60,000	0.385	0.385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220,000	0.395	0.390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100,000	0.510	0.51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00,000	0.520	0.52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100,000	0.530	0.530
總計	4,388,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有300,000股尚未註銷。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茲通告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亞洲聯合財務中心4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3. (a) 重選莊峻岳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文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文(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事項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或有關類別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帶可認購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有關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影響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 (e) 凡提及本公司股份之配發、發行、授出或出售均應包括本公司股本中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包括因應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而履行相關責任之情況），惟以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規例所允許之範圍及符合有關規定為限。」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律作出及受其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該授權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6(A)及6(B)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6(A)項所載之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B)項所載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前述授權中，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並且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遭撤銷。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或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為釐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關閉，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預期派發末期股息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8.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延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發出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9. 倘股東有意提名現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則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以下文件有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亞洲聯合財務中心41樓）或本公司之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i)其有意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通知；及(ii)由獲提名人士簽立表示願意獲委任之通知，連同其聯絡資料詳情。